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5〕2号

## 桂林学院关于调整校领导及财务总监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学校及财务总监的分工调整如下：

**吴郭泉（校长、党委副书记）**：主持校行政全面工作。主管学校办公室、财务资产处（学校财务工作）等部门。

**唐文红（党委书记、政府督导专员）**：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，依法依规督导学校其他工作。主管组织人事处（党委组织部、党校、人才办）\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。

**黄润松（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）**：协助书记负责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宣传、统战等工作；协助校长负责资产管理等工作。分管宣传统战部，财务资产处（学校资产工作）等部门或机构。

**康庚莲（纪委书记）**：主持校纪委工作。协助校长负责审计工作；协助校长、书记开展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监察、巡察、工会、离退休等工作。分管校纪委\监察处\审计处、校工

会等部门或机构。

**杨庆庆（副校长）：**协助校长负责发展规划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、教学评估、教师教学发展、产教融合、创新创业、科研、继续教育、校企（地）合作等工作。分管发展规划处\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\教师教学发展中心\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、科研与社会合作处\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或机构。

**刘文革（副校长）：**协助校长、书记负责安全稳定工作、武装、保卫工作；协助校长负责后勤、校园建设等工作。分管后勤保卫处\武装部等部门或机构。

**何玲（副校长）：**协助校长负责网络与信息化、图书、档案、实验实训室、公共教学资源管理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港澳台事务等工作。分管图书馆\档案馆、网络与信息化处\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\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或机构。

**蒋毅（副校长）：**协助校长负责人事、招生、群众体育等工作；协助书记负责人才、教职工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生、共青团等工作。分管组织人事处（职称改革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）\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\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校体委等部门或机构。

**高丽娜（财务总监）：**协助校长负责财务工作。分管财务资产处（学校财务工作）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抄报：校董事会、城乡集团、市政府办、市委办)

---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1月7日印发